

证券代码：832896

证券简称：道有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 I.总则

1.1 为规范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2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1.3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军工、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4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II.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2.1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2.2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2.3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2.4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豁免披露：

- 1)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2)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3)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 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2)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3)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2.6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III.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3.1 涉及特定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格式详见附件），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符合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如特定信息不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 公司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1)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2)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3)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4) 内部审核程序；
- 5)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3.3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要求完成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工作。

3.4 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豁免情形的，或者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

限届满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如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 IV.附则

- 4.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4.2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
- 4.3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生效，修改时亦同。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